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立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赵方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间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 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大RAMAJA/WF/19C-ANXIEII-A/WFWARI/ACIO/A 公司監事会対此以案发表了終査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北 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縮男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字先生、赵方胜先生、张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9 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字先生、赵方胜先生、张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 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室心的官車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字先生、赵方胜先生、张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

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

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和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抵细市缩股 配股 派息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领助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 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 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 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 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

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讨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 一、中区加立,《朱子Z016年保险性政宗成如时·刘邦兰门神明明神明识所以朱承,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更越,激励对象个人遗败者核等实际情况处约各合公司《激励计 姆锁期为2019年6月24日—2020年6月23日。 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

相应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

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 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 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

本议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确定后发布通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 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完为不适当人选的信形,不左左最近12个目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完为不适 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 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龙大肉含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销期解销条件已经成龄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为220.6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 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確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 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 公司种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种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

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对象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 月27日及2017年1月5日的公司公告。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公司公告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

8、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

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 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

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

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 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服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 告》(2016-056)中的解锁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4.95%。

_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围大造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 致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觀點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顿形 1. 提近三年內城证券交易所公戶礦责或宣布內不適当人 造的; 2. 提近三年内城田土地法市城行为城中国证监会予以行 及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相任公司董事。临事、高级 管理人员物师的; 4. 公司董事会从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的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第三个解認則公司业庫或參格指系条件 1、報比2015年、2018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7%, 2、限额性股票赖定期内。国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路。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和润均不得 低于投产日间度还一个会计年度的中分冰平且不均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预贴当期成未剩前的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理论是答性是超近净利润。	
四	个人业债券核要求 搬加拿给车定项可算帧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 人上一年的的疏效考核性的,具体比例依据微励分像个人债 效考核结果,划分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 不同的解除比例,具体如下: 「人年度要 核结果 个人解除比 例 人当年解锁颇 度*100%	本次申请解锁的53名藏酚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前领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 22日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向62 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 6月24日。

由于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最终于2017年 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其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 原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办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254,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 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3月12日,王永忠、刘震、姜国栋、王辉以上四人持有的合计544.000股 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瞻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53名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 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官。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HOFUDS	
		自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48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E	B此前共计九名激励	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	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键	Ĭģ
激历	加对象共计53人,可能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0.66万股,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说明1: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的实施,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

说明3: 本次解销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销后的买卖将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 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符 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官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直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经营业绩,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问避表决,符合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

制性股票数量亦相应变化:

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者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解销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者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且公

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规定,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 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 司董事会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和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

力、备查文件

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 解锁和本次回购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

关事项说明如下:

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 局对集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因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 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本次集资金

总额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

414,4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公司募

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

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654,720.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

279.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

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

公司已干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 对象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月27日及2017年1月5日的公司公告。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 000股变为221

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 三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公司公告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销期符合解销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结

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 8 2017年9月8日 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销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销上市流

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同胞注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 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 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 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问购注错部分股权 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 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

1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 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 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同购盾因 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陈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 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 、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4,400股(含2017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000股、60,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一期50%、第二期30%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流通。由 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目前尚有合计394,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的2.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三)回购价格 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应就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纪鹏斌支付回购价款586,007.00元,向初玉圣支付回购价款468

805.60元 向经织海支付同购价款234.402.80元 向接柱平支付同购价款70.320.84元 会计1.359 536.2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

BZDTTERU			- 本公司候額		
100 00 111000	股份数量(股)	比例%	C-LI-MID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812	0.66	-394,400	4,576,412	0.61
高管股份	2,369,812	0.31		2,369,812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1,000	0.34	-394,400	2,206,6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577,188	99.34		750,577,188	99.39
1、人民币普通股	750,577,188	99.34		750,577,188	99.39
三、总股本	755,548,000	100	-394,400	755,153,600	100

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莨家) 》规定、公司本次问题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傲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取得合法、有 效的授权,本次解锁及回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和本次问购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和本次问购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已离职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铅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 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394_4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75.554.80万股减至75.515.36万股。以上公告信息刊

登于2019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 盛弘股份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初度4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自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2,499股,占公司总股本 98,不再是持骨公司8%以上股份的股东。 7-303357m, 小丹走待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域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股东肖舟先生持有公司除份9.8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38%、)上60日运程208.8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38%、)上60日运程208.871.7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藏持股份预坡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0),公司股东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71,799股(占公司起股本比例72136%),计划目预坡露公告发布起上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598%。公司股东于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7,045股(占公司起股上40月10393%),计划自预坡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939%。公司于2019年2月日世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于2019年3月7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于2019年5月7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发于排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发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告编号:2019-039),公司股东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0%),计划 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近。962,955晚,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9%。自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尹明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7%。自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尹明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7%。自然完全成员上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排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级行动人。被行动人被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级行动人裁持比例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近日收到自将长生及其一级行动人尹明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双路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24日,肖舟先生自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股份4、52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320751%。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842、499股,占公司总股本10751%。

集中竞价 12.48 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肖舟 尹明妹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

股数(股)

总股本比例(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肖舟先生、尹明妹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

3、肖舟先生、尹明妹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后,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持有公司6,842,4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不 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中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舟先生、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1、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12月 26日日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验资报告》。

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野更简称, 徐松野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项目"的募集资金10.868万元用于投资"越南雄韬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由公司提供无息、滚动借款的方式实施。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分别与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雄韬电源科 技(越南)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1月7日召

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50万KVAh阀 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303.64万元(截至2017年9 月19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 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现金。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

年产120万KVAH蓄电池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22.07万元(具体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办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38130100100039889"、"1750293898"及"1751212824"的注销 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开户银行签署对应的监管协议随

2019年9月26日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公司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

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将募集 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首次公 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湖北雄韬275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及"越南雄韬

之终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

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

0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

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

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公告。 1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_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過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租大造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 致处罚; 3. 中国证监会从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债条件。
=	級辦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顿形 1. 最近三年内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透的; 2. 最近三年内限租土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盈会予以行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师的; 4.公司董事会从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藏版对象未发生的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Ξ	第三个解認則公司业請申報指标条件 1、相比2016年、2018年利润階後率不低于827%。 2、規制性思票领定即用、1日届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及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洋路市经常性超越的净海间均不得 低于授予日间接近三个会计中促进中层水平位不均为。 以上"净利润"推扫像最权裁助当期成本规制的归属于 上化之间股东的理论电影中程为	公司2018年度月周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测益的净利润为16,760.57万元,相比2015 年度增长66.09%。且不能于模字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086.48万元。 公司2018年度月周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5.61万元,不能于搜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平均,207.00万元。
四	个人业债考核要求 施助对象当年35年可解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 人上一年度的能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强助对象个人债 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 不同的解销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	本次申请解锁的FS名施助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 生成CU 上 可解地点 A. 地中解映解的的Inne